全休蓄事审i》形成了加下决i》。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5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 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 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文德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详细内容于2015年8月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5,000万元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文德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详细内容于2015年8月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2。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文德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详细内容于2015年8月15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2。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文德先生、李志江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详细内容于2015年8月15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3。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详细内容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4。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5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5年8月14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 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 000万元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5,000万 元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0万元的议

由于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的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 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曾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50,000万元,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12%。本次向兆嘉公司、 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超过上述额度,关联方股东亦按持股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因此本次 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兆嘉公司

兆嘉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2008年12月我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认购资产,兆嘉公司作 为被认购资产置人我公司,定向增发完成后,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中住")持有兆嘉公司51%股权,我公司持有49%股权。

2010年6月,为融入资金,加快项目开发进程,经我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4,451.2275万元对兆嘉公司增资扩股,持有增资后的兆嘉公司20% 2011年11月,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放弃兆嘉公司20%股权

的优先购买权,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兆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房集团。 目前兆嘉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中住40.8%,我公司39.2%,中房集团

0.0%。兆嘉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中房瑞致小区"项目的开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152,054.41	112,469.04	39,585.37	52,593.59	7,933.58		
2015年6月30日	153,300.59	108,709.87	44,590.72	26,425.97	5,005.35		
2 遠润八司							

嘉润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4年7月,经我公司2014年第三 欠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股东方对嘉润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的嘉润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余勇,我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中房集团持有其30% 股份,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嘉润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重庆南岸区茶园项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 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	134,731.95	124,979.62	9,752.33	0	-247.67
	2015年6月30日	161,258.09	151,657.53	9,600.56	0	-151.77
	三 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的安排》。

按照兆嘉公司和嘉润公司现有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计划,后续开发尚需大量资金投入, 为保证项目资金链稳定,我公司拟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35,000万元和3,000万元。兆嘉公司、嘉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 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帮助兆嘉公司、嘉润公司实现融资,满 足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实施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四、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1、我公司向兆嘉公司按持股比例(80%)提供财务资助金额20,000万元,中房集团向兆嘉

司按持股比例(20%)提供财务资助金额5,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期

限3年,借款年利率为9.5%,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

2、我公司向嘉润公司按持股比例(70%)提供财务资助金额35,000万元,嘉润公司另一股 东中房集团向嘉润公司按持股比例(30%)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5,000万元。借款用于房地产项 目开发,借款期限5年,借款年利率为9.5%,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

3、我公司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3,000万元,借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期限5 年,借款年利率为12%,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

五、《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对兆嘉公司财务资助20,000万元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与兆嘉公司《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与期限:中房地产向兆嘉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3年,每笔资金 的借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利率与利息:本合同借款年利率9.5%,利息从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还款方式:可以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息。

担保:本借款合同无担保。

违约责任:兆嘉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本金时,中房地产有权对逾期借款每 日加收万分之一利息。兆嘉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中房地产对延迟支付的利息,按月计收

2、中房集团与兆嘉公司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与期限:中房集团向兆嘉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每笔资金 的借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兆嘉公司将借人的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利率与利息:本合同借款年利率9.5%,利息从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还款方式:嘉润公司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也可经协商后提前分期或部分偿还。 担保:本借款合同无担保 违约责任:兆嘉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本金时,中房集团有权对逾期借款每

日加收万分之一利息。兆嘉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中房集团对延迟支付的利息,按月计收

(二)对嘉润公司财务资助35,000万元有关《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我公司与嘉润公司《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与期限:我公司向嘉润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5年,每笔资金的借

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涂: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9.5%,利息从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还款方式:可以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也可以双方协商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息。 担保:本借款合同无担保

违约责任:嘉润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本金时,中房地产有权对逾期借款每 日加收万分之一利息。嘉润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中房地产对延迟支付的利息,按月计收

2、中房集团与嘉润公司《借款合同》 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与期限:中房集团向兆嘉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5年,每笔资金 的借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利率与利息:借款年利率9.5%,利息从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还款方式:嘉润公司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也可经协商后提前分期或部分偿还。

担保:本借款合同无担保。 违约责任:嘉润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本金时,中房集团有权对逾期借款每

日加收万分之一利息。嘉润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中房集团对延迟支付的利息,按月计收 (三)对嘉润公司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与期限:中房地产向嘉润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5年,每笔资金 的借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借款用途: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利率与利息:本合同借款年利率12%,利息从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还款方式:可以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也可以双方协商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息。 担保:本借款合同无担保。

违约责任:嘉润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本金时,中房地产有权对逾期借款每 日加收万分之一利息。嘉润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利息的,中房地产对延迟支付的利息,按月计收

六、利率的确定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 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和股东方资金成本,本次提供财务资 助借款利率为9.5-12%,属于合理范围。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0万元,向嘉润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35,000万元、3,000万元。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于更好地推进项目 建设,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控股子公司公司另一关联方股东也按持股比 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体现了股东方对项目公司的支持。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财务资助,我司和中房集团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如下:我

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20,000万元,占比80%;中房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余额5,000万元,占比20%。 我司向兆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比例未超过我司持股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我司和中房集团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如下:我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96,517.88

万元,占比67.86%;中房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余额45,723.22万元,占比32.14?%。我司向嘉润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比例未超过我司持股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下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与关

联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 29,053.57万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余额133,347.88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或披露程序。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中房地产主营业务 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未超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中房地产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未超过其持股比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 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A股股东 B股肚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53 证券代码:000736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我司曾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向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0,000万元,截止目前,上述

嘉润公司正在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项目进行开发,为保证项目开发建设正常推进,我公 司拟向嘉润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12%,嘉润公司其它股东将按持 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在股东大 会批准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 由于嘉润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是本公司控 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嘉润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4年7月,经我公司2014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股东方对嘉润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的嘉润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注册地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余勇,我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中房集团持有其30%股 份,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嘉润公司目前正在开发重庆南岸区茶园项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

§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14年12月31日	134,731.95	124,979.62	9,752.33	0	-247.67		
015年6月30日	161,258.09	151,657.53	9,600.56	0	-151.77		

、向嘉润公司新增财务资助的原因

按照嘉润公司现有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计划,为保证项目资金链稳定,我公司拟向嘉润 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嘉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财 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帮助嘉润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开发项目的 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实施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等情况

1、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

2、年利率:不超讨12%。

3、授权期限:自审议本项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嘉润公司其它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5、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额度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

五、财务资助协议 财务资助协议将于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订并及时披露。

六、利率的确定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房地产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 也较高。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股东方资金成本,本次提供财务资 助额度年利率不超过12%,属于合理范围。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八、董事全音用

为保证项目师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向嘉润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本次向嘉润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于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 展,嘉润公司另一关联方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截止目前,我司和中房集团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如下:我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96 517.88万元,占比67.86%;中房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余额45,723.22万元,占比32.14?%。我司向嘉润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比例未超过我司持股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下: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与关

联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 29,053.57万元,与关联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 29,053.57 万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33,347.88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或披露程序。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先生、刘红宇女士、郭海兰女士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项目公司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 持续健康发展。项目公司另一关联方股东也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 硕比例未超持股比例。上述财务资助公平、对等。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 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54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15:00至8月 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4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万元的 议案》(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目

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5-53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 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8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5、诵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由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8 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 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请各位董事审议。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

(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50,000 万元的议案》(赞成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 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三次

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增补董事候选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黄岱列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伟民先 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张伟民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事项事先由提名 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张伟民先生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张伟民先生为总经理和提名增补其为董事的事项无异议,认为张 伟民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董事会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张伟民先生简历 张伟民,男,1968年12月生,汉族,河北阜平人,1991年1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加入中国 共产党,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高桥石化丙烯酸厂丙烯酸车间副主任,上海华 谊丙烯酸有限公司丙烯酸二车间主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 华谊(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经理、武装保卫部

部长,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 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1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3楼黄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 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

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 中,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结果为准。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15年8月26日至8月27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

021-52383305,联系人:欧阳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021-52383315,传真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公司本部(龙吴路4747号) 电话: 64342640 传真:6434143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24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月 日 委托日期: 备注: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建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核准,于2015年5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 1.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7,000万股新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 XYZH/2014SHA1035—9号《监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17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5 日起上市交易 注册专:310236000000008 证照编号:0000000220150810004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注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而28,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0年4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费范围。即用还成五数元子统节的社会。继集公司自产产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各营范围:鲁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鲁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相大。 配额、许可证点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5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日起上巾交易。 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增加 经营范围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 体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管理层已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事宜。2015年8月14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每股收益:0.009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7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2.06万元。

9%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三、平州亚·纳丁城的上去安原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从B2C软件营销全面转入平台建设及服务,因此传统软件收入大幅 下降、平台规模虽大幅提升,但收入尚未能规模化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与湘财证券的战略合作 取得较大成效,但由于尚未能完成收购,业绩和价值未充分体现;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

期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 年半年 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5-034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級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内容

详见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鉴于此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 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海科技,证券代码:002401)自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載、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 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和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办,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起连续停牌。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35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 聚二八次益争同历 仲丽萍: 女, 1983年11月生, 大学学历, 曾任江阴市城乡给排水公司营业所柜面服务人员 账务人员, 江南水务客户服务中心主管。现任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

关于拟筹划股权激励事项 股票停牌公告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为(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